

彭小利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5年4月11日，我本人在东莞市厚街镇双岗村官美厦公园南路西横街7号出现未验先投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个人对环境法律意识薄弱，没有认真履行企业生态环保主体责任，尽管事后我本人对公司全力整改，立即拆除所有清洗设备，设备处理，整改完成后，重新进行自主验收，并及时积极的与第三方环保测评机构达成合作，作好后续环保环评手续。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实际经营者签字：彭小利

承诺时间：2025年5月21日